

# 台灣是否還有死刑？若是還有的話 那被判死刑的標準又是什麼？又是用什麼方法來執行死刑的呢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刑法原則 2019-05-03 06:52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2

2022-09-14 08:18

## 我國目前仍有死刑

我國刑法中有具體列出刑罰種類，其中包括死刑<sup>[1]</sup>，可見我國目前仍有死刑的規定。

## 判處死刑的標準

量刑標準規定在刑法第57條<sup>[2]</sup>，裁量是否判處死刑也採相同標準。

過去法院判處死刑時，在判決書中較缺乏具體標準<sup>[3]</sup>，到2013年最高法院才首次在判決書中具體建立死刑量刑標準。同年有2則死刑定讞的判決書列出判處死刑的標準，目前我國法院裁量是否判死刑時，也會以這2個判決作為參考。

### （一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170號刑事判決<sup>[4]</sup>

- 1.應先遵守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的規範與原則，以及從犯罪情節和再社會化的預期情形等判斷，在正義報應、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。
- 2.逐一檢視刑法第57條所列的10款事由，以及無論對犯罪行為人有利或不利的所有科刑因素。
- 3.最後要證明犯罪行為人沒有「教化可能性」，而且要在判決理由內實質說明。

### （二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51號刑事判決<sup>[5]</sup>

- 1.必須先在罪責原則的基礎上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綜合全部對犯罪行為人有利和不利的情况，判斷是否犯罪情節嚴重、罪責重大。
- 2.再從罪刑均衡和一般預防的角度，判斷犯罪情節、不法程度及責任，是否都已經達到不得已必須處以死刑的程度。
- 3.最後，「教化可能性」作為死刑量刑是重要的待證事實，有教化可能性才能避免或緩和死刑。

## 執行死刑的方式

經過法務部的令准後，3日內在監獄內執行死刑<sup>[6]</sup>，當天要告知受刑人<sup>[7]</sup>。行刑要應嚴守秘密，沒有經過許可不可以進入行刑場<sup>[8]</sup>。檢察官和典獄長會一起確定受刑人身分<sup>[9]</sup>。

執行方式除了槍決和藥劑注射2種，也可以用「其他符合人道的適當方法」執行<sup>[10]</sup>。如果用槍決的方式進行，要先對受刑人施打麻醉劑，等他失去知覺才能執行；並且要使受刑人戴上頭罩、背對行刑人，以2公尺以內的距離射擊心臟<sup>[11]</sup>。

執行完後監獄要通知家屬<sup>[12]</sup>、轉達受刑人的最後留言給指定的親友<sup>[13]</sup>。此外，現在已經沒有死刑犯捐贈器官的規定<sup>[14]</sup>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蔡晴羽（2016），《執行死刑怎麼回事？－10個QA說明台灣槍斃程序》，極憲焦點。
2. 曾友俞（2021），《死刑為何？如何執行？》。

#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條：「刑分為主刑及從刑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條：「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死刑。
- 二、無期徒刑。
- 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- 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- 五、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57條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犯罪之手段。
- 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- 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- 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- 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[3] 例如：[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4] [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5] [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5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6] 刑事訴訟法第461條：「死刑，應經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令准，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。但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，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，再加審核。」

[7] 監獄行刑法第146條：「執行死刑，應於當日告知本人。」

[8] 執行死刑規則第10條：「行刑應嚴守秘密，除經檢察官、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許可者外，不得進入行刑場內。」

[9] 執行死刑規則第4條第1項：「執行死刑，由檢察官會同監獄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，或該管分監監長蒞視驗明，確認受刑人之身分。」

[10] 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1項：「執行死刑之方式、限制、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則，由法務部定之。」

執行死刑規則第6條第1項：「執行死刑，用槍決、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之適當方式為之。」

[11] 執行死刑規則第6條第2、3項：「

II 執行槍決時，應由法醫師先對受刑人以施打或其他適當方式使用麻醉劑，俟其失去知覺後，再執行之。

III 執行槍決時，應對受刑人使用頭罩，使其背向行刑人，行刑時射擊部位定為心部，於受刑人背後定其目標。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，不得逾二公尺。」

[12] 執行死刑規則第8條第3項：「受刑人經覆驗確認死亡，監獄應將執行完畢結果立即通知受刑人家屬或最近親屬。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，得僅通知其中一人。」

[13] 執行死刑規則第4條第2項第3款、第3、4項：「

II 檢察官應訊問受刑人下列事項，並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筆錄：……三、有無最後留言及是否通知其指定之家屬或親友。但指定通知之人不得逾三人。……

III 前項第三款，受刑人之最後留言，得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為之，時間不得逾十分鐘。

IV 前項最後留言，應由書記官立即交付監獄，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以適當方式通知受刑人指定之家屬或親友。但不能或無法通知，或經檢察官認留言內容有脅迫、恐嚇他人、違反法令或其他不適宜通知之具體事由者，免予通知。」

[14] 執行死刑規則第4條 **修法理由**：「三、由於死刑犯器官捐贈涉及高度人權爭議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死刑犯捐贈器官之規定。」

## 📌 死刑，執行死刑，刑罰，科刑，兩公約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2-09-13 06:18:07

本題經高編輯回答後，監獄行刑法及執行死刑規則皆有修正，已自民國109年7月15日施行。謹



建議將相關註腳配合訂正。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2-09-14 08:21:27

謝謝讀者熱心提醒，已經訂正註腳中的監獄行刑法和執行死刑規則，並配合調整問答內容。再次



感謝您的提醒，也請繼續支持法律百科喔！